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作出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等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 26号）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报告期内（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负责的核查，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持续至报告期末的违规占用的情形。

2、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邢敏

朱亚元

潘自强

年 月 日